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德福科技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库存跌价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锁定预期利润，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阴极铜。

3、套期保值工具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为阴极铜期货及期权活跃合约等。

4、套期保值交易场所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合规的交易场所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及拥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

5、套期保值的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

人民币 1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8 亿元。

6、套期保值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7、套期保值期限及授权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管控措施

1、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铜的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或地区政策、全球供应链情况等影响较大，当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出现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控制目标。

(2)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导致交易指令无法按计划入市成交的风险。

(3) 信用风险

因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破产、系统错误、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金融机构出现违约，导致交易、交割、结算等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4) 资金风险

在期货及衍生品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因交易资金未能及时补充到位，导致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或无法交割的风险。

(5) 操作风险

由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职业道德缺陷等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6) 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系统、网络、通讯设施及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2、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

(1) 加强市场跟踪，及时调整策略

公司市场研究人员应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完善研究框架，全面分析市场情况。对套期保值进行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及时执行风险预警、止损机制等风险管理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

(2) 合理选择交易合约

交易工具应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结合现货的采购、销售、生产周期等合理选择对应月份的交易合约，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不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

(3) 选择资质好的金融机构合作

在开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账户时，选择交易系统稳定、监管体系完善、资金实力强、业务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合作。

(4) 加强交易账户风险度监控，提前计划资金需求

加强交易账户的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账户风险度变化情况，在套期保值规模内严格控制交易额度。预判未来交易的资金规模，根据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5) 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6) 提升硬件配置，强化沟通渠道

根据交易需要配置符合标准的电脑、网络等设施、设备，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采用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确保市场变化、交易指令等重要信息的快速传递。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提升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性为目的，并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制定了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阴极铜，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为阴极铜期货及期权活跃合约等，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

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阴极铜，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为阴极铜期货及期权活跃合约等，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明亚飞

杨志杰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